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两新”第三方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“两新”第三方管理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37.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70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